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伊立省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賢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公司本從事節能省電業，近年經濟氣不景氣，生意一落千丈，民國112年起入不敷出，不得不停止營業，負債積欠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借款新台幣(下同)164萬6264元、台灣企銀員林分行702萬8439元、第一銀行北斗分行271萬5496元；總欠債1139萬199元。沒有不動產、動產及現金。聲請人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；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者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破產債權人仍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的利益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之破產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上開情事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補字

01 第872號裁定應其於十四日內補正事項（共六項），逾期未
02 補正，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，聲請人
03 逾期迄未補正，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聲請
04 於程序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且如聲請人自稱伊無不動產、
05 動產及現金，已無任何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、足夠支付財
06 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則破產債權人亦無依破產程序受償之實
07 際利益及可能。

08 2.本件如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將徒增破產程序、費用之浪費，更
09 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債權人受償之目的，客觀上顯無從依破
10 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核與破產制度之本旨未不合。揆諸前揭
11 說明，本件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其必要。聲請人聲請破
12 產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王宣雄